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544號

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債 務 人 陳雅鈴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下列金額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：

(一)8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221元，及自114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三)227元，及自114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四)227元，及自114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五)245元，及自114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六)246元，及自114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七)266元，及自114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八)350元，及自114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九)386元，及自114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- 01 (十)424元，及自114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
02 6計算之利息。
- 03 (十一)519元，及自114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
04 6計算之利息。
- 05 (十二)544元，及自114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
06 6計算之利息。
- 07 (十三)544元，及自114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
08 6計算之利息。
- 09 (十四)672元，及自114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
10 6計算之利息。
- 11 (十五)755元，及自114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
12 6計算之利息。
- 13 (十六)779元，及自114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
14 6計算之利息。
- 15 (十七)842元，及自114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
16 6計算之利息。
- 17 (十八)1,020元，及自114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
18 之16計算之利息。
- 19 (十九)1,104元，及自114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
20 之16計算之利息。
- 21 (二十)1,177元，及自114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
22 之16計算之利息。
- 23 (二十一)1,211元，及自114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
24 之16計算之利息。
- 25 (二十二)1,556元，及自114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
26 之16計算之利息。
- 27 (二十三)1,773元，及自114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
28 之16計算之利息。
- 29 (二十四)2,361元，及自114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
30 之16計算之利息。
- 31 (二十五)4,312元，及自114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

01 之16計算之利息。
02 (六)7,432元，及自114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
03 之16計算之利息。
04 (七)13,471元，及自114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
05 之16計算之利息。
06 (八)909元，及自114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
07 6計算之利息。

08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0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俊源

13 註：

14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5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
16 勿庸另行聲請。

17 三、自本院依據狀載地址核發支付命令時起，3個月內不能
18 送達於債務人者，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確定證明書恕
19 難核發，債權人得重新依督促程序聲請支付命令或另向
20 本院民事庭起訴。